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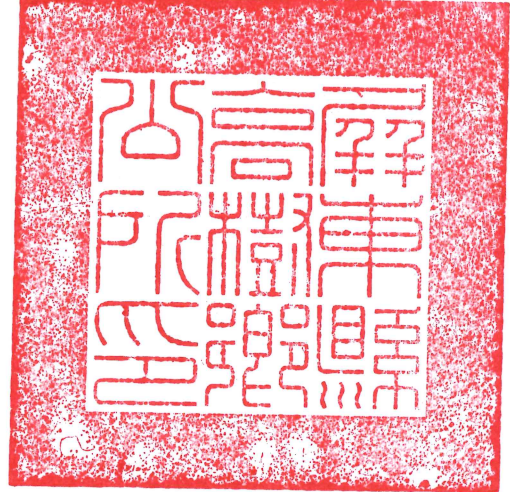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鄉觀字第11400047172號

附件：



公告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鄉長 梁正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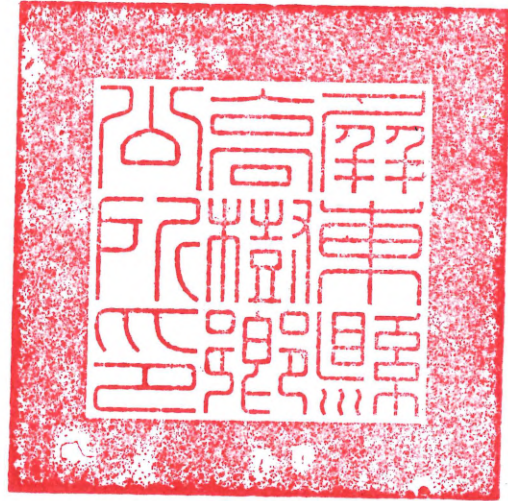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鄉觀字第114000471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暨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114年6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40000114號函(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二、檢附「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地址：906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電話：08-7962610轉603）。

鄉長 梁正翰

.....裝.....訂.....線.....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高鄉觀字第 1123128200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高鄉觀字第 11400047172 號令公告修正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公園設施包含：
- 一、戲水設施。
 - 二、休憩設施。
 - 三、停車場設施。
 - 四、展售設施：展售中心、展售攤位等。
 - 五、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 第三條 戲水設施管理規定如下：
- 一、開放時間：由本所公告之，於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者安全自負。
 - 二、兒童戲水池深：10-50 公分。
 - 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四、請勿穿著不雅服飾入池戲水。
 - 五、12 歲以下兒童須有成年人陪同入水。
 - 六、6 歲以下兒童建議使用手臂浮圈，以策安全。
 - 七、有心臟病、癲癇、皮膚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池。
 - 八、戲水池畔禁止奔跑、推拉等危險性動作。
 - 九、請勿攜帶食物及酒類、飲料入池。
 - 十、請勿配戴尖銳物品（如耳環、項鍊等），以免掉落造成傷害。
 - 十一、為確保安全，如遇下雨、閃電、打雷、電力不穩等狀況，戲水池暫停開放。
- 第四條 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 一、清潔費 50 元，另設籍本鄉之鄉民、設籍本國 12 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50 公分之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65 歲以上長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 二、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2000 元/月（含臨時用電），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必須是歷代鄉長、秘書、觀光所長、鄉民代表會 11 位代表、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意，始可變更月租費，若只要上述人一位人員反對，永久不得漲價，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拜擺攤，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
 - 三、場地借用：
 - （一）不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 6 小時 5,000 元收費；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 6 小時 3,000 元收費。
 - （二）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 6 小時 60,000 元收費（含救生員、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水電費、清潔人員等必要費用)；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 6 小時 40,000 元收費。

(三) 場地借用未滿 6 小時，以 6 小時為單位收費；超過 6 小時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收費，依此類推。

(四) 場地借用契約由本所另訂，上述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由本所依個案認定。

第五條 停車場設施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停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之，並送鄉民代表會備查。

第六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財產損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所以外之單位於公園增減設施或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敘明施工期間及範圍，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動工。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核准。

第九條 公園內不得為下列行為，違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一、酗酒、吸毒、鬥毆滋事、偷竊、攜帶或運載危險物品、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

二、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三、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

四、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

五、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

六、隨地吐痰、便溺、棄置廢棄物。

七、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八、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九、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十、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前項各款，基於公務、施工、救護、展售或活動之需要，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或報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u>屏東縣高樹鄉</u>新豐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u>高樹</u>新豐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依本條例名稱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名稱。 二、依法規「條、項、款、目」序號條列編排，修正文字。
第三條 戲水設施管理規定如下： 一、開放時間：由本所公告之，於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者安全自負。 二、兒童戲水池深：10-50 公分。 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u>本所</u>不負賠償責任。 四、<u>請勿穿著不雅服飾入池戲水</u>。 五、12 歲以下兒童須有成年人陪同入水。 六、6 歲以下兒童建議使用手臂浮圈，以策安全。 七、有心臟病、癩癩、皮膚病及其	第三條 戲水設施管理規定如下： 一、開放時間：由本所公告之，於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者安全自負。 二、兒童戲水池深：10-50 公分。 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u>本園</u>不負賠償責任。 四、<u>入池戲水，勿著內褲</u>。 五、12 歲以下兒童須有成年人陪同入水。 六、6 歲以下兒童建議使用手臂浮圈，以策安全。 七、有心臟病、癩癩、皮膚病及其	一、依第一條法規定義用語，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本園」為「本所」。 二、考量原訂規定宗旨及民眾實際使用戲水設施情形，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入池戲水，勿著內褲」之規定為「請勿穿著不雅服飾入池戲水」，以切合社會風俗與管理維護。

他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池。 八、戲水池畔禁止奔跑、推拉等危險性動作。 九、請勿攜帶食物及酒類、飲料入池。 十、請勿配戴尖銳物品（如耳環、項鍊等），以免掉落造成傷害。 十一、為確保安全，如遇下雨、閃電、打雷、電力不穩等狀況，戲水池暫停開放。	他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池。 八、戲水池畔禁止奔跑、推拉等危險性動作。 九、請勿攜帶食物及酒類、飲料入池。 十、請勿配戴尖銳物品（如耳環、項鍊等），以免掉落造成傷害。 十一、為確保安全，如遇下雨、閃電、打雷、電力不穩等狀況，戲水池暫停開放。	
第四條 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潔費 50 元，另<u>設籍本鄉之鄉民、設籍本國 12 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50 公分之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65 歲以上長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u> 二、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2000 元/月（含臨時用電），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必須是歷代鄉長、秘書、觀光所長、鄉民代表會	第四條 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潔費 50 元，另<u>不分籍別凡是 12 歲以下孩童及設籍本鄉 65 以上老人免費。</u> 二、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2000 元/月（含臨時用電），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必須是歷代鄉長、秘書、觀光所長、鄉民代表會 11 位代表、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意，始可變更月租費，若只要上述一人位人員反對，永	一、為鼓勵本鄉鄉民活化利用公園設施，另依兒童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及參照國內其他同類型設施收費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免費對象。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參與活化利用公園設施，增加鄉庫收入，參考歷年設施維護成本，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之規定，以

11 位代表、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意，始可變更月租費，若只要上述人一位人員反對，永久不得漲價，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拜擺攤，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 三、<u>場地借用：</u> (一) <u>不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 6 小時 5,000 元收費；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 6 小時 3,000 元收費。</u> (二) <u>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 6 小時 60,000 元收費(含救生員、水電費、清潔人員等必要費用)；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 6 小時 40,000 元收費。</u> (三) <u>場地借用</u>	久不得漲價，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拜擺攤，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	作執行依循。
---	---	---------------

<u>未滿 6 小時，以 6 小時為單位收費；超過 6 小時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收費，依此類推。</u> (四) <u>場地借用契約由本所另訂，上述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由本所依個案認定之。</u>		
--	--	--